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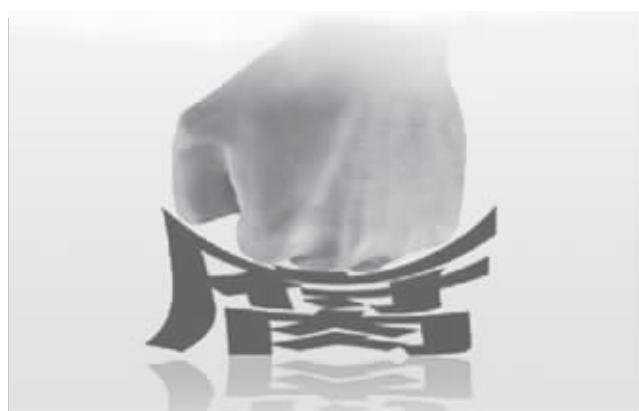
玄武区住建局原副调研员陈爱平因酒后与他人发生争执并殴打他人,受到留党察看一年、行政撤职处分;建邺区原副区长王德宝、江宁区卫生局原副局长杨永、南京水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吴子玉以及市粮食集团原董事长、党委书记赵家福等因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……2月2日,在南京市十三届纪委六次全会上,南京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“成绩单”正式出炉。

通讯员 翁宏业 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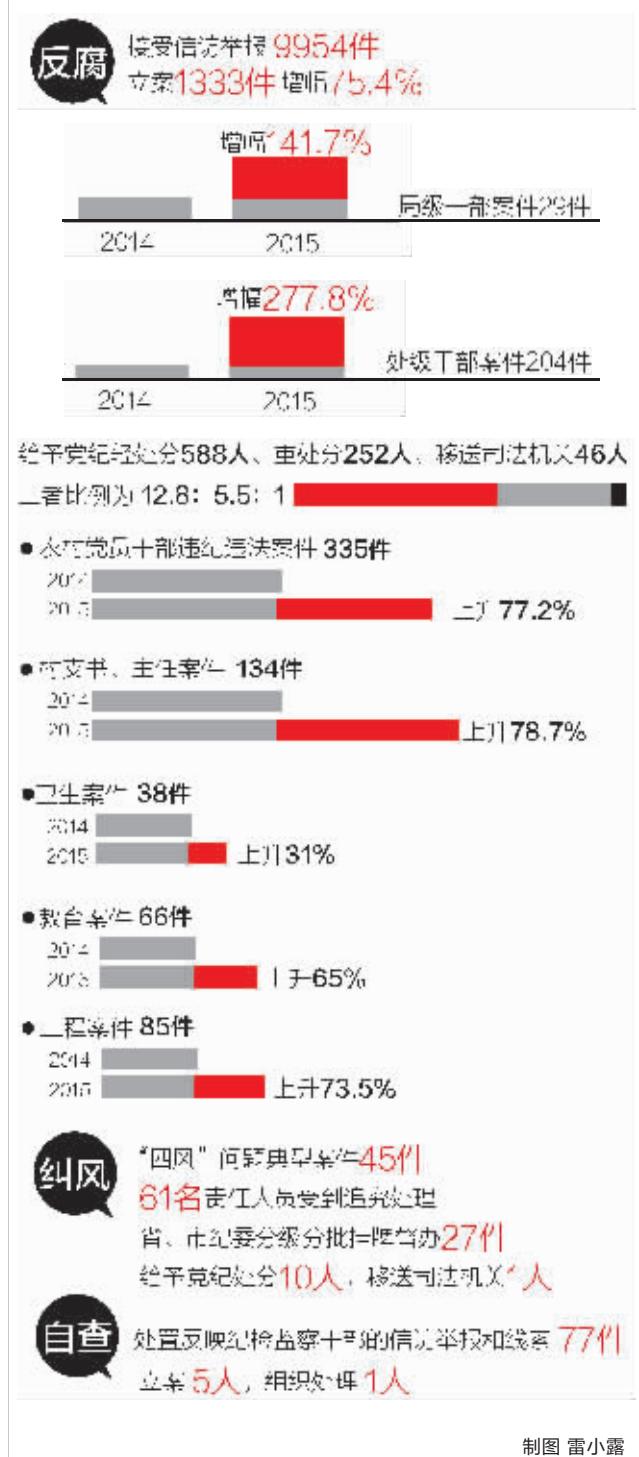
南京2015年正风反腐“成绩单”出炉

立案1333件,处级干部案件增277.8%

588人受党纪轻处分,252人重处分,46人被移送司法机关



2015年南京正风反腐“成绩单”



588人受党纪轻处分、252人重处分

2015年,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纪在法前、纪严于法,聚焦职责定位,积极转变理念,由“盯违法”转向“盯违纪”,积极探索实践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即:让咬耳朵、扯袖子、红红脸、出出汗成为常态,党纪轻处分、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,重

处分、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,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。

“注重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,对党员干部早提醒、早教育,防止小错误酿成大错、小案养成大案。”市纪委相关负责人说。

一年来,全市各级对213件

党员干部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监督提醒,从受理的信访举报件中选取49件实施信访监督“双公开”,讲清问题、澄清事实。坚持错罚相当,全年给予党纪轻处分588人、重处分252人、移送司法机关46人,三者比例为12.8:5.5:1。

少报漏报个人事项,25名局级处级人选被暂缓任用

全市加强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,严肃问责41名履职不到位、工作监管不力的责任人,坚决维护政令畅通。严肃查处欺骗组织、对抗组织行为,25名局级处级职务人选因少报漏报个人事项暂缓任用。

“加强纪律建设,是全面从

严治党的治本之策。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根子在党委,关键靠担当。”

市纪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为了让主体责任落地生根,市委常委会10次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,制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实施意见;全年对

52家区和市属部门开展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巡查,督促整改问题140个。

制定“两个责任”追究办法,建立负面清单制度。全年通报批评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4家,给予问责或组织处理52人,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。

查处“四风”问题典型案例45件,61名责任人被处理

“反‘四风’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,每一个节点都是一场硬仗。”市纪委相关负责人说,紧盯元旦、端午、中秋、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,“钟山清风”微博、微信、廉政短信平台开展密集的节日廉政教育,3次向社会点名道姓通报21起“四风”案例,鼓励群众举报身边的“四风”问题。

针对“四风”问题高发时段、

重点领域,全市各级开展集中检查和常态抽查1727次。去年全市共查处“四风”问题典型案例45件,61名责任人员受到追究处理,深入开展群众身边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专项督办工作,省、市纪委分级分批挂牌督办27件,给予党纪处分10人,移送司法机关1人。

此外,深化整治“会所中的歪风”,完成16家重点经营场所

后续整改及转型验收工作。

“通过坚持不懈地努力,强化了不敢、知止的氛围,党员干部遵章守纪意识进一步增强。”市纪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2015年市纪委收到举报违反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的信访件较2014年大幅减少,“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,人民群众对作风转变的认同度不断上升,全市党风政风形势总体不断向好。”

全年立案1333件,处级干部案件增幅277.8%

一年来,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有腐必惩、有贪必肃,加大纪律审查力度,保持高压态势,强化不敢腐氛围,严肃查处了建邺区原副区长王德宝、市卫生局原巡视员秦成、市广电集团副巡视员陈小平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。

据悉,2015年,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

9954件;立案1333件,增幅75.4%,其中局级干部案件29件,增幅141.7%,处级干部案件204件,增幅277.8%。

同时,市纪委制定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,加强问题线索管理。开展问题线索“大起底”,清理4631条线索,全部在春节前处置到位。配合做好省委巡视组对玄武、秦淮等五个区的巡视工

作,认真办理中央和省委巡视组转办件,办结率分别达94.4%和93.8%。

市纪委相关负责人认为,立案数量大幅上升的背后,是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转变执纪观念、创新执纪方式的必然结果,同时,“这些数据也有力地证明了反腐倡廉没有止步,充分彰显了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!”

各区监督执纪问责一线人员比例达77.5%

“打铁还需自身硬。作为党内监督的专门力量,更要以身作则,带头遵守党规党纪,忠诚履职尽责,坚决维护党的忠诚卫士的良好形象。”市纪委相关负责人强调。在2014年市纪委对内设机构进行大幅调整的基础上,2015年,南京又全面完成对11

个区纪委监委局内设机构的调整工作,各区监督执纪问责一线人员比例达77.5%。

同时,进一步完善“三转”新架构下的工作机制,制定责任机制、问责等6项重点工作操作流程和制度规定,出台市纪委派驻纪检组长、副组长和区、市

属企事业单位纪委书记、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,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。

2015年,出台了《南京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办法》,开发监督信息系统,及时处置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77件,立案5人,组织处理1人。